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637號

原告 翊昇好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旭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士儀即傑斯丹尼餐廳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2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